

附件 1

2022 年镇江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	镇江京口区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京口污水处理厂
2	镇江京口区	镇江胡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镇江京口区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4	镇江京口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5	镇江丹徒区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6	镇江丹徒区	镇江李长荣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7	镇江丹徒区	江苏苏菱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8	镇江丹徒区	镇江中磊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9	镇江新区	爱思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10	镇江新区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11	镇江新区	镇江联成化学有限公司
12	镇江新区	镇江艾森电镀有限公司
13	镇江新区	镇江金利电镀有限公司
14	镇江新区	镇江鼎元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5	镇江新区	镇江耐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6	镇江新区	江苏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	镇江新区	巴斯夫造纸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18	镇江新区	江苏中科瑞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9	镇江新区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20	镇江新区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	镇江新区	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22	镇江高新区	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
23	镇江丹阳市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24	镇江丹阳市	江苏远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5	镇江丹阳市	丹阳市轻工电镀厂
26	镇江丹阳市	丹阳市银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	镇江丹阳市	江苏沁扬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28	镇江丹阳市	丹阳东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	镇江丹阳市	丹阳市自立金属制品厂
30	镇江丹阳市	光大环保能源（丹阳）有限公司
31	镇江丹阳市	丹阳市鑫彤特钢有限公司
32	镇江丹阳市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33	镇江丹阳市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34	镇江丹阳市	江苏大亚印务有限公司
35	镇江扬中市	镇江翔轮磨具有限公司
36	镇江扬中市	镇江天一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7	镇江扬中市	镇江剑鲨磨具有限公司
38	镇江扬中市	江苏大方金属有限公司
39	镇江扬中市	镇江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40	镇江句容市	江苏波尔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1	镇江句容市	江苏盛邦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42	镇江句容市	江苏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43	镇江句容市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4	镇江句容市	镇江大全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附件 2

镇江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p>严格对照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用地规划、规划环评、产能置换、能耗减量替代、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采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产品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新建化工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p> <p>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要求，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p>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下同）
2	加快燃料和原辅材料清洁替代	<p>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提高工业领域非化石能源利用比重。在工业领域广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根据省统一部署落实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相关工作。积极推广燃煤大机组改造供热，替代小散工业燃煤锅炉。</p> <p>积极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鼓励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全面实施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严格限制重点行业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促进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p>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3 推动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	按照全生命周期理念，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对资源环境影响和能源消费需求，推广产品的绿色设计。推广使用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新材料，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等特性的绿色产品，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推动构建绿色供应链，加强上下游企业间绿色协调协作，在补链、延链、强链、提链开发生产中灌注绿色理念，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设计、材料选用、生产、营销、回收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等生命周期全绿色过程，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鼓励行业协会发布产品绿色设计指南，推进绿色产品第三方评价和认证，促进绿色消费，推广绿色设计案例。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单位
4 扎实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提高重点行业装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监督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纳入全省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切实落实清洁生产审核主体责任，按照分年度实施计划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公布清洁生产审核相关信息、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验收。各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部门，要定期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时间节点调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进度，督促强审企业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依法向社会公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果。	市生态环境局
5 创新清洁生产审核管理模式	探索制度融合。推动清洁生产审核与节能审查、节能监察、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等管理制度有效衔接，支持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升能效水平。结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推动将二氧化碳指标纳入钢铁、化工、建材等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将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6 健全技术服务支撑体系	充分发挥行业、生态环境、节能等领域的专家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作用，动态管理我市清洁生产专家库。每年组织清洁生产咨询机构、企业以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提升咨询服务机构的整体业务能力和服务品质。支持清洁生产服务业规范发展，鼓励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清洁生产服务企业为用户提供咨询、审核、评价、认证、设计、改造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

		创新清洁生产绿色金融支持举措。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产生的富余排污权、用能权可按规定参与环境权益市场进行交易。	市生态环境局
7	建立健全清洁生产激励机制	优化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环境管理服务。落实《江苏省企业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实施意见（试行）》，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一级（国际先进）水平作为环保信任企业评判条件之一，给予压减检查频次、优化环评审批程序、优先安排环保补助资金、落实停限产豁免政策等正向激励。	市生态环境局
8	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根据辖区内企业情况统筹推进方案实施。制定年度推进工作计划，明确重点工作和分工，切实落实和完成本方案提出的各项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9	资金保障	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各项经费投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各辖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审核效果开展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市生态环境局
10	质量监管	各辖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机制，强化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11	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交流活动，加强《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清洁生产措施及意义的宣传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共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清洁生产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